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更改為2,5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0.35港元的收市價計算，2,5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為3,5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

## 股份合併的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期將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更改為2,5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0.35港元的收市價計算，2,5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為3,5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

建議股份合併將會減少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令股份交易價格相應上調。過去一年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0.1港元。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可能使投資合併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尤其是對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其內部政策可能限制買賣定價低於特定門檻的證券，從而有助於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整體有利。

除進行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的按比例權益及權利。此外，透過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份合併不會產生任何碎股，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經考慮潛在利益及將產生的成本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目前，本公司正考慮為其業務營運進行的若干集資活動。然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最新發展。

###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紅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可於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供領取。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有關股份將獲發行紅色股票。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的所有權文件。

##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佈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六月十一日(星期五)  
或之前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  
七月二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七月二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七月二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七月六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七月六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七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七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2,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七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每手2,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七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七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2,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八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八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的最後一日 ..... 八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出現強烈颱風引起的「極端狀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更改為2,5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國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蕭翊銘先生及鍾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蔡少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陳記煊先生、鄭敬凱先生及高明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